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秀卿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9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提起上訴，惟原判決於110年9月7日已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扣除在途期間，並以休息日之次日為屆滿之日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0年10月12日提起上訴；抗告人遲至110年10月22日始提起上訴，顯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而裁定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表示原判決送達收受人為抗告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，然事實為抗告人於原審並未委任任何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故抗告人確實未收到原判決等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，㈡原判決送達無效。

四、按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

237條之9第2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同法第241條前段所明定。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「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為同法第71條第1項前段、第73條第1、3項所明定；又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寄存送達者，於合法寄存送達時即發生送達效力，並非以受送達者前往寄存處所領取送達文書始發生效力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66條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。」依其立法意旨係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收受送達自亦包括在內，除在委任書內表明其無代收送達之權限者外，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即應向該訴訟代理人為之；但審判長認有必要時，例如認為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有不利於本人之虞時，即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另按行政訴訟法第88條第3項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民法第122條規定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查：

㈠原判決係於110年9月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於原審訴訟代理人歐容丞之住所，未獲會晤本人，寄存於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，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67頁）。準此，原判決之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9月17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，即自收受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18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計至110年10月9日星期六屆滿。然因110年10月9至11日適逢國慶日連續

假日，故應計至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0年10月22日始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狀上所蓋原審法院收狀章戳足憑（原審卷第7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核無違誤。

㈡次查，抗告人於原審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提出委任狀，委任歐容丞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觀之委任狀內容並無表明歐容丞無代收送達之權限，此有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、同日委任狀可稽(原審卷第51頁反面、第58頁)；且本件亦無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有不利於本人之情事，故原判決送達抗告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即生效力。抗告人主張其於原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無可採；是抗告人之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